

2017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摘要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75份，較去年的86份，減少了11份；但在回收有效問卷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65份，較去年的63份，增加2份。

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65份回卷中，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與石化及化學製造業並列第一，所占的比率都達27.7%，其次是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20.0%，第3名是其他，包括醫療器材、汽車零件製造、鐘錶與生物科技等，占13.8%。

若依CCC Code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雖然今年回收問卷份數較去年少11份，但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卻較去年的112項產品，多了32項，計有144項。依CCC章節來看，本次調查表示受威脅的產品項目較往年集中，主要為第69章和第70章，第69章為陶瓷產品，計有58項，占全部受威脅產品的40.3%，第70章為玻璃及玻璃器，有20項，占13.9%。

65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共有16個，較去年多2個，主要為中國大陸，其他有越南、日本、韓國、印度、巴西、伊朗、俄羅斯、泰國、南非、新加坡、中東、印尼、馬來西亞、西班牙和歐洲。其中俄羅斯、泰國、新加坡和西班牙，去年並未有業者反應自這些國家進口的產品對其造成威脅。

依比例來看，仍以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威脅為首，約占47.7%，較去年的66.3%、前年的72.9%，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次是越南，占10.8%，日本和韓國皆占6.2%，至於其他國家則占3%-1.5%。

另外，若以威脅貨品數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共計有120項，占總數的83.3%，也較去年的87.5%、前年的86.1%，有逐年減少情況，而第二大威脅來源是越南的68項，占47.2%，越南去年是第三名，只有8項進口貨品威脅國內產品，今年大幅提升，第三名為印度，有58項，占40.3%，第4名是韓國，占6.9%，第5名是日本，占6.3%，第6名是巴西和伊朗，皆占3.5%，其餘依序為泰國、俄羅斯、中東、南非、新加坡、西班牙、印尼、馬來西亞、歐盟等國家，分別有4至1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75.6%，產銷下降達20%以上者有69.4%，存貨增加達20%以上者有67.1%，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有76.5%，平均都較去年調查結果多了20%以上的百分比；去年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37.9%，產銷下降者48.5%，存貨增加者23.7%，獲利下降有46.7%。可發現回卷業者所受到的威脅程度，多半已經至相當嚴重的影響範疇。

2017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2016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3
第一節 2016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3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7
第三章 2017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12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12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比對分析.....	14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17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19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26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29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30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42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產業項目	44

第一章前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驅動各國經濟成長的引擎失去高成長動能，即使歐、美、日各國相繼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措施，但全球經濟依然無法展翅高飛，陷入了「長期成長低於平均」的困境。

而如此低迷的全球經濟，對於開發中國家尤其雪上加霜，因為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初期的鼓勵政策與補貼措施，已使各行各業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大量生產的結果，碰到經濟不景氣，就造成「滯銷」和「過剩」的問題，而「滯銷」和「過剩」的直接解決方式就是將商品以較低的價格銷售出去。而此現象，對以內銷為主的國內產業，便可能帶來進口威脅。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至今，已造成全球供應鏈重新分工及生產板塊移動，內需市場狹小、缺乏天然資源的台灣，若不能順利的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那麼台灣廠商未來在拓展海外市場時，勢將面臨較其他國家更高的障礙，不僅將使台灣出口面臨衰退壓力，也不利台商進行轉型升級及推動服務業國際化，甚至導致台灣在全球產業鏈中面臨斷鏈危機。緣此，台灣必須積極地爭取參與各項貿易自由化機制，才能夠獲得較為公平的國際經貿空間，維繫經濟成長之動能。

雖然川普上台後，簽署行政命令，讓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打算重新協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N），讓區域經濟整合受到了挑戰，但強調美國優先的川普政府，未來仍會以雙邊協商的方式，確保美國能從這些交易中得到什麼，如此對於想確保企業在美國市場競爭的台灣，未來與美國洽談FTA時，需要更有大幅度開放市場的準備。

台灣在2002年加入WTO，成為WTO會員國後，享有WTO所有會員國的市場開放利益，同時也基於WTO之規範與承諾，逐步降低各項關稅與非關稅的限制後，我業者對如何因應市場開放已有經驗與對策，然而，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的態勢，使得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式各樣的出口刺激方案，以增加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刺激出口的鼓勵措施，對以內銷為主的國內產業，很可能形成新的進口威脅。因此如何協助國內產業排除進口威脅，便成為我政府各相關部門十分重視的議題。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本會」）長期以來一直關切產業議題，持續追蹤國內各項市場的進口威脅來源、威脅態樣以及威脅程度，並進行分析與評估，期許市場管理與產業發展之政策更能符合現況。故每年都會針對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進行調查，以充分掌握特定市場之狀況，此外，也會彙整相關意見，提出當年度之「各國進口貨品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進口動態，協助業者排除可能的進口威脅。

本(2017)年度調查的對象，和去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外，亦寄發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各章項下之 11 位碼產品為主。

本次調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75 份，較去年減少 11 份，但若依 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則計有 144 項產品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較去年 112 項增加了 32 項。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雖然並未強制要求所有業者填答，難以全面性的說明整體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但至少能反映特定產業之廠商所受損害的現況。

第二章2016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第一節 2016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2016年的經濟因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以及投資疲弱，使得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且創後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全球貿易停滯主要係因先進國家需求遲緩、主要商品出口國受限於商品價格不振或回升有限致進口能力降低而減少進口，以及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自製率提高所致；而低成長環境，助長貿易保護主義，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報告顯示，去年全球新增的貿易限制措施為2009年以來新高也是原因之一。再者，政治不確定性，主要來自英國脫歐公投獲得通過，以及沒有從政經驗的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在無跡可循的情形下，使其政策充滿不確定性。而投資疲弱，是由於景氣復甦持續令人失望、政治黑天鵝滿天飛舞導致的不確定性升高、商品價格低迷使得礦業投資萎縮，以及許多產能過剩產業進行去產能、去庫存等因素所致。

2016年上半年，多項指標均顯示美國經濟有可能在不遠的將來陷入衰退，特別是在2016年總統大選期間，川普的經濟政策廣受質疑，包括8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在內的400名經濟學家甚至聯名發表公開信呼籲不要投票給川普。但是，川普勝選以後，市場卻意外地做出相反的回應。紐約三大股數從川普當選之日開始就一路向上狂奔，不斷創下歷史新高，11月22日，道瓊指數突破19,000點大關。2016年，美國經濟最大的亮點是就業市場持續穩步復甦。2016年11月，美國失業率降至4.6%，達到2007年8月以來最低值。就業市場看好一方面推高了美國民眾的收入，另一方面，民眾對未來經濟的預期也不斷提升。雖然美國上半年經濟成長只有1.1%，但因第3季強勁反彈3.5%，使去年美國經濟成長平均達1.6%。

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從2015年的2%減緩至2016年的1.7%，主要由於內需及出口的動能降溫、抵消支持景氣因素的結果所致，包括英國脫歐公投、數起恐攻事件以及義大利憲改公投未過關等地緣政治風險及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另外，全球景氣及貿易成長疲弱，使外需不再對成長有正貢獻也是原因之一。然而儘管如此，歐元區景氣表現相對優於美國的成長1.6%，為2008年以來首見，顯示其經濟儘管面臨許多挑戰，仍具有足夠韌性，包括低油價、歐元貶值，以及歐洲央行採取負利率及QE政策等。另，一些邊緣國家採取勞動市場改革亦有助於景氣復甦，歐元區失業率於去年12月降至9.6%，為2009年5月以來新低，主要拜這些邊緣國家的高失業率較為顯著下降之賜。

在亞洲方面，日本自2015年第4季開始，外貿方面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轉弱，尤其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經濟動能減緩，影響日本出口表現；內需方面，因民間消費衰退，無法有效提供經濟成長動能，使得經濟成長率回落至1%之下，並延續疲弱的成長至2016年第2季。雖然日本內閣府公布第3季的最新數據顯示，經濟成長率回升至1.1%，但觀察其結構則不難發現，不論是內需、出口表現均不理想，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財貨及勞務輸入衰退，對經濟成長貢獻高達0.6個百分點，顯示日本國內經濟仍處於相對低迷的狀態之中。

至於中國大陸方面，2016年經濟成長仍然持續面對出口衰退、內需不振與產

能過剩的問題。在外貿與投資方面仍呈現疲弱的狀態，尤其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不佳，外部需求的貢獻已無法滿足中國維持原有的經濟成長。雖然中國政府試圖透過「城鎮化」來增加支出，帶動內需成長，但在產能過剩、出口衰退、內需不振等結構性因素影響下，成效仍屬有限。

雖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已逐漸成為長遠趨勢，不過單就成長率而言，與全球其他主要國相較仍處於相對高的水準。2016年前3季中國經濟成長率均為6.7%，在結構上，服務業部門(三級產業)成長7.6%，高於工業部門(二級產業)成長6.1%，也讓前3季服務業占中國國內生產總額比重來到52.8%，較2015年同期增加1.6個百分點；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成長貢獻率為71.0%，較2015年同期增加13.3個百分點。顯示官方推動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發酵，整體經濟結構走向符合官方預期的目標。

整體而言，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2015年。(詳見【表一】)

【表一】近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及2017預估值

	全球	美國	歐元區 (不含英國)	日本	中國 大陸	東協十國
2014年	2.7	2.4	1.4	-0.1	7.3	4.5
2015年	2.7	2.6	2.1	0.6	6.9	4.5
2016年	2.4	1.5*	1.7	0.7*	6.7*	4.6
2017年*	2.8	2.2	1.5	0.8	6.4	4.8

註：*代表預測值

資料來源：HIS Global Insight Inc.

就全球貿易方面而言，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4月12日發布的「2016年全球貿易統計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貨品貿易額降幅已有縮小。至於2017年，全球貨品貿易額有望轉而復甦成長，但不確定性依然較多。報告顯示，2016年全球貨品貿易出口額為15.5兆美元，較2015年下滑3.3%；進口額為15.8兆美元，減少3.2%。而2016年中國大陸貨品貿易出口額為2.1兆美元(新台幣約63.6億元)，連續8年居全球之冠；進口額為1.6兆美元，居全球第二。

世界銀行和WTO的專家不約而同指出，目前全球貿易正處於一個相對脆弱的狀態。世銀的專家認為，過去5年全球貿易成長率一直低於歷史的平均水準，2016年的漲幅更是2009年以來最差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全球經濟成長逐年減緩，以及大宗商品價格崩盤形成的長期趨勢；2016年全球貿易更加疲弱不振，則主要是受到政策不確定性大增的影響。這些抑制全球貿易擴張的負面因素，在2017年間仍將持續存在。

WTO專家預測，2017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約在1.8%和3.6%之間，高低間的落差主要決定於政府的政策。政策存在不確定性主要來自三方面，一是川普總統的美國優先政策和逆全球化、威脅對進口商品課徵高關稅等貿易保護措施是否付諸行動；二是敘利亞問題和北韓核武等地緣衝突是否升高；三是英國脫歐和歐洲主

要國家總統大選導致領導人更迭等，都將會給各當事國政府現行的經貿政策走向造成影響。

在 2016 年全球貿易排名部分，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最新公布貿易排名，去年我國商品金額出口排名退步一名為 18 名，進口維持不變仍為 18 名；而 2016 年全球最大的出口國仍然是中國大陸，雖然出口金額 2.10 兆美元，不如 2015 年的 2.28 兆美元，但占全球出口的比重仍高達 13.2%。第二名的美國，出口額為 1.46 兆美元，也較去年 1.51 兆美元微幅下滑，但占全球出口的比重仍與去年相同，占 9.1%。而德國與去年一樣為世界第 3 大出口國，出口金額較去年的 1.33 兆美元，小幅增加為 1.34 兆美元，比重則自去年的 8.1% 提升至 8.4%。（詳見【表二】、【表三】）

【表二】2016 年世界貨品貿易前 30 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出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2,098	13.2	-8
2	美國	1,455	9.1	-3
3	德國	1,340	8.4	1
4	日本	645	4.0	3
5	荷蘭	570	3.6	0
6	香港	517	3.2	1
7	法國	501	3.1	-1
8	韓國	495	3.1	-6
9	義大利	462	2.9	1
10	英國	409	2.6	-11
11	比利時	396	2.5	0
12	加拿大	390	2.4	-5
13	墨西哥	374	2.3	-2
14	新加坡	330	2.1	-5
15	瑞士	303	1.9	5
16	西班牙	287	1.8	2
17	俄羅斯	282	1.8	-17
18	台灣	280	1.8	-2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66	1.7	-2
20	印度	264	1.7	-1
21	泰國	215	1.3	0
22	波蘭	203	1.3	2
23	澳洲	190	1.2	1
24	馬來西亞	189	1.2	-5
25	巴西	185	1.2	-3
26	越南	177	1.1	9
27	沙烏地阿拉伯	175	1.1	-14
28	捷克	163	1.0	3
29	奧地利	152	1.0	0
30	印尼	144	0.9	-4
	合計	13,458	84.3	
	全球總額	15,955	100.0	-3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7_e/pr791_e.htm

【表三】2016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進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進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美國	2,251	13.9	-3
2	中國大陸	1,587	9.8	-5
3	德國	1,055	6.5	0
4	英國	636	3.9	1
5	日本	607	3.7	-6
6	法國	573	3.5	0
7	香港	547	3.4	-2
8	荷蘭	503	3.1	-2
9	加拿大	417	2.6	-5
10	韓國	406	2.5	-7
11	義大利	404	2.5	-2
12	墨西哥	398	2.5	-2
13	比利時	367	2.3	-2
14	印度	359	2.2	-9
15	西班牙	309	1.9	-1
16	新加坡	283	1.7	-5
17	瑞士	269	1.7	6
18	台灣	231	1.4	-3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5	1.4	-2
20	土耳其	199	1.2	-4
21	波蘭	197	1.2	0
22	澳洲	196	1.2	-6
23	泰國	195	1.2	-4
24	俄羅斯	191	1.2	-1
25	越南	174	1.1	5
26	馬來西亞	168	1.0	-4
27	奧地利	157	1.0	1
28	巴西	143	0.9	-20
29	捷克	142	0.9	1
30	瑞典	140	0.9	1
	合計	13,332	82.2	
	全球總額	16,225	100.0	-3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7_e/pr791_e.h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一、台灣經濟形勢分析

2016年台灣經濟呈開低走高格局，第1季因國外淨需求表現不佳，拖累經濟成長率負成長0.23%，國內景氣對策燈號亦連續10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打破金融海嘯時所創下最長記錄。第2季在電子產品出口轉呈正成長及其他商品出口減幅亦明顯縮小下，終於擺脫連續三季衰退走勢，轉為正成長1.13%，景氣對策燈號亦自藍燈轉為黃藍燈。下半年起，由於國際經濟漸露曙光、大宗原物料價格反彈回升、國內半導體市況熱絡，帶動進出口貿易額大幅成長，加以國內需求穩定增長，激勵第3季及第4季經濟成長率分別躍增至2.12%及2.88%，景氣對策燈號自7月起連續6個月轉為穩定復甦的綠燈。整體經濟表現自第1季落底後逐季走揚，全年經濟成長率來到1.50%。

展望2017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及貿易表現將優於去年，國內景氣可望在進出口動能增溫帶動下朝穩定樂觀的方向前進，加以民間消費持穩及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並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均有助經濟成長表現，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7年2月亦調升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至1.92%。

不過，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包括美國新任總統政策落實情況、聯準會升息頻率、歐洲多國選舉牽動政經情勢、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意識抬頭、中國結構性調整及大宗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皆將持續影響今年整體經濟表現。(詳見【表四】)

【表四】 國內外機構對2017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預測機構	2017年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02/15)	1.92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7/04/25)	2.04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7/04/19)	2.11
中央研究院(2016/12/22)	1.68
台灣綜合研究院(2016/12/15)	1.74
Global Insight(2017/01/15)	1.70
IMF(2017/01/16)	1.70
ADB(2016/12/13)	1.60

註：()內為各機構預測時間。

資料來源：各機構

二、台灣進口概述

(一) 主要進口來源國家與地區

2016年台灣自主要貿易夥伴進口金額，除日本、韓國、新加坡增加外，其餘皆下滑，總進口額為2,309.6億美元，較2015年減少2.6%。主要進口來源前三名仍為中國大陸、日本以及美國。2016年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為453.3億美元，較2015年的456.3億美元減少3.0%，除了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有成長外，其他都呈現負成長；第2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整體進口比重17.6%，進口金額為406.4億美

元，較去年的387.2億美元增加4.6%。第3大進口來源為美國，進口金額286.1億美元，較去年的343.3億美元，減少2.0%，占整體進口比重12.4%。其餘十大進口來源，自第4名起分別為韓國、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占我國總進口金額的72.7%（詳見【表五】）。

【表五】2016年台灣主要進口國家與地區

單位：億美元、%

名次	國別	2016 進口金額	占總進口比 (%)	成長率 (%)
1	中國大陸與香港	453.3	19.6	-3.0
	— 中國大陸	440.0	19.0	-2.8
	— 香港	13.3	0.6	-9.3
2	日本	406.4	17.6	4.6
3	美國	286.1	12.4	-2.0
4	韓國	146.6	6.3	9.0
5	德國	87.0	3.8	-0.7
6	新加坡	75.2	3.3	4.8
7	馬來西亞	62.8	2.7	-6.7
8	澳大利亞	60.9	2.6	-11.2
9	沙烏地阿拉伯	58.3	2.5	-20.5
10	印尼	43.1	1.9	-27.7
	小計	1,679.7	72.7	—
	進口總額	2,309.6		-2.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二) 主要進口貨品

依據海關統計，我國2016年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HS 2位碼），與2015年大致相同，今年進口第1的仍為第85章的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但進口成長金額比與2015年相較，增加最多的則為第84章的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達22.8%，亦為今年進口產品類別第2名。第3到第10名依序為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第27章）；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第90章）；有機化學產品（第29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第87章）；塑膠及其製品（第39章）；鋼鐵（第72章）；雜項化學產品（第38章）；銅及其製品（第74章）。（詳見【表六】）

【表六】2016年我國對全球主要進口貨物類別（CCC CODE 2位碼）

單位：億美元、%

排名	中文貨名	進口價值	百分比	與2015年增減比
1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	584.1	25.3	9.4

	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35.8	14.5	22.8
3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317.2	13.7	-15.7
4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02.5	4.4	-0.8
5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73.7	3.2	-9.2
6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73.4	3.2	-0.8
7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64.5	2.8	-4.0
8	第 72 章 鋼鐵	64.4	2.8	-10.9
9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59.7	2.6	-2.8
10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43.4	1.9	-3.3
	前 10 名合計	1,718.	74.4	
		7		
	進口總額	2,309.		
		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三) 進口貨品管理機制與受管控項目統計

我國進口貨品之管理，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方式進行。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是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訂有「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依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順序彙編整理成「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據以執行。

「限制輸入貨品表」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表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第二表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至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產品，由海關於貨品通關時協助查核，列入此表內的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

經統計，截至2017年5月止，我國CCC Code所列產品項目共有11,945項（10位碼計算）。這些貨品中與去年一樣，有131項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屬於限制輸入貨品，占1.10%，其中屬「管制輸入」之貨品有115項，占0.96%；「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有16項，占0.10%，均須由貿易局辦理進口輸入許可證始得

進口，其餘11,814項，占98.90%，均屬免除簽發輸入許可證貨品。其中有1,957項，占16.38%產品，列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需於貨品通關時由海關協助查核，並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而其餘9,857項，占82.52%，則可自由輸入，沒有任何限制（詳見【表七】）。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所進口貨品之管理與限制，則有另外之特別規定（如下節）。

【表七】 我國進口規定統計表

表別		ccc 項數	百分比 (%)
限制輸入貨品表	管制輸入貨品	115	0.96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16	0.13
	小計	131	1.10
自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1,957	16.38
	其他	9,857	82.52
	小計	11,814	98.90
總計		11,9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大陸進口貨品管理

針對大陸貨品進口管理方面，我國在2002年時為了因應兩岸加入WTO，決定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也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並逐步開放准許進口之項目，我國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須符合：一、不危害國家安全；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條件為限，故迄今仍未全面開放。根據經濟部統計，至今年5月3日止，經濟部公告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含農產品（第1章至第24章）1,721項，工業產品（第25章至第97章）7,897項，共計有9,618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80.52%；不准輸入項目（輸入規定MW0）則占全部貨品總數之19.48%，含農產品983項，工業產品1,344項。（詳見【表八】）

【表八】 我國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貨品類別	項數	開放項目			未開放項目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農產品 （第1—24章）	2,704	1,721	14.41	63.65	983	8.23	36.35
工業產品 （第25—97章）	9,241	7,897	66.11	85.46	1,344	11.25	14.54
總計	11,945	9,618	80.52		2,327	19.4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限制項目如何調整為開放項目，根據經濟部2003年之公告，係經由以下三種途徑進行檢討或建議：一、貨品主管機關每6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二、由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

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三、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以上檢討或建議，若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中「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交由「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2010年ECFA正式生效後，兩岸特別針對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並分階段於三年間降至零關稅。自2011年1月1日ECFA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以來，至2013年，ECFA早期收穫計畫產品項目計267項已全部降為零關稅。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年台灣自大陸進口ECFA早收計畫產品中，獲減免關稅約7,600萬美元，累計自2011年至2016年底約3.83億美元。（見表【表九】之統計）

【表九】近六年來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2011年	435.97	21.28	50.54	27.95	10.36	0.23
2012年	409.07	-6.17	48.92	-3.21	14.28	0.54
2013年	425.88	4.11	49.77	1.74	15.9	0.64
2014年	480.39	12.80	53.46	7.41	19.74	0.82
2015年	441.92	-8.01	52.18	2.39	23.00	0.84
2016年	439.98	-2.80	47.48	-10.27	18.15	0.76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83

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第三節 2017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75份，較去年的86份，減少了11份；但在回收有效問卷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65份，較去年的63份，增加2份。

在75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為石化及化學製造業，占26.7%，較去年的10.3%，增加一倍以上，其次是往年都排第一的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24.0%，第3是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17.3%。（詳見【表十】）

【表十】本年度問卷總回收比例（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序號	產業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6.3	2.6	2.7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4.1	1.3
3	紡織業	1.3	26.2	5.3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22.8	33.8	24.0
5	服飾品製造業	0.0	0.0	0.0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17.7	12.8	17.3
7	木竹藤柳製造業	1.3	1.5	0.0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2.5	1.5	1.3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8	0.5	1.3
10	電子及電器業	3.8	1.5	2.7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1.3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19.0	10.3	26.7
13	服務業	0.0	0.5	0.0
14	其他	19.0	4.6	16.0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而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65份回卷中，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與石化及化學製造業並列第一，所占的比率都達27.7%，其次是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20.0%，第3名是其他，包括醫療器材、汽車零件製造、鐘錶與生物科技等，占13.8%（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序號	產業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4	0.6	0.0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0.0	3.5	1.5
3	紡織業	1.7	29.1	6.2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30.5	37.2	27.7
5	服飾品製造業	0.0	0.0	0.0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18.6	14.0	20.0
7	木竹藤柳製造業	0.0	1.7	0.0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1.7	0.6	1.5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1	0.6	1.5
10	電子及電器業	1.7	0.6	0.0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0.0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18.6	8.1	27.7
13	服務業	0.0	0.0	0.0
14	其他	18.6	4.1	13.8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依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雖然今年回收問卷份數較去年少11份，但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卻較去年的112項產品，多了32項，計有144項。依CCC章節來看，本次調查表示受威脅的產品項目較往年集中，主要為第69章和第70章，第69章為陶瓷產品，計有58項，占全部受威脅產品的40.3%，第70章為玻璃及玻璃器，有20項，占13.9%（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 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 CCC 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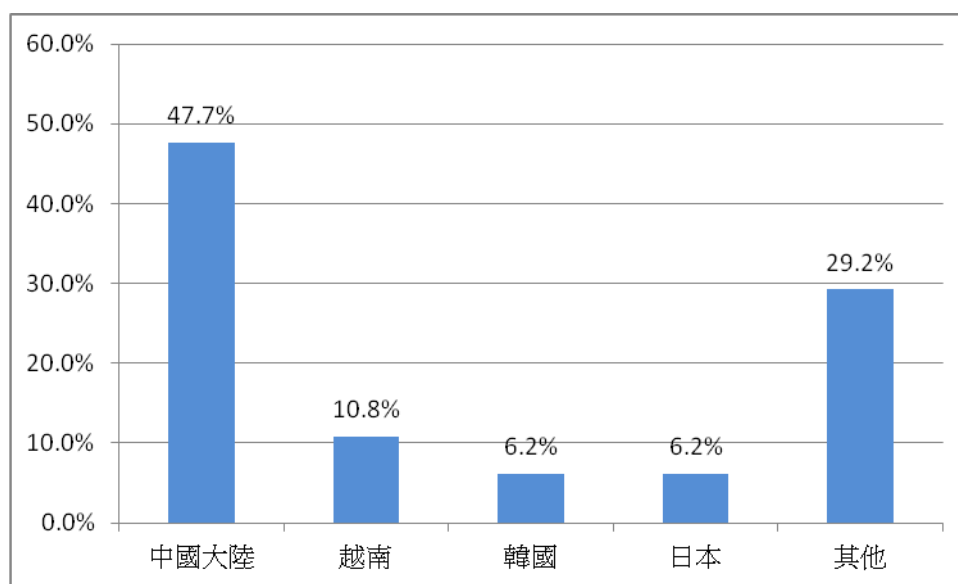
名次	CCC 章別	章節名稱	單位：%	
			項數	比例
1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58	40.3
2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20	13.9
3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1	7.6
4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6	4.2
5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與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5	3.5
6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	2.8
7	其他章節	--	40	27.8
總計			144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比對分析

65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共有16個，較去年多2個，主要為中國大陸，其他有越南、日本、韓國、印度、巴西、伊朗、俄羅斯、泰國、南非、新加坡、中東、印尼、馬來西亞、西班牙和歐洲。其中俄羅斯、泰國、新加坡和西班牙，去年並未有業者反應自這些國家進口的產品對其造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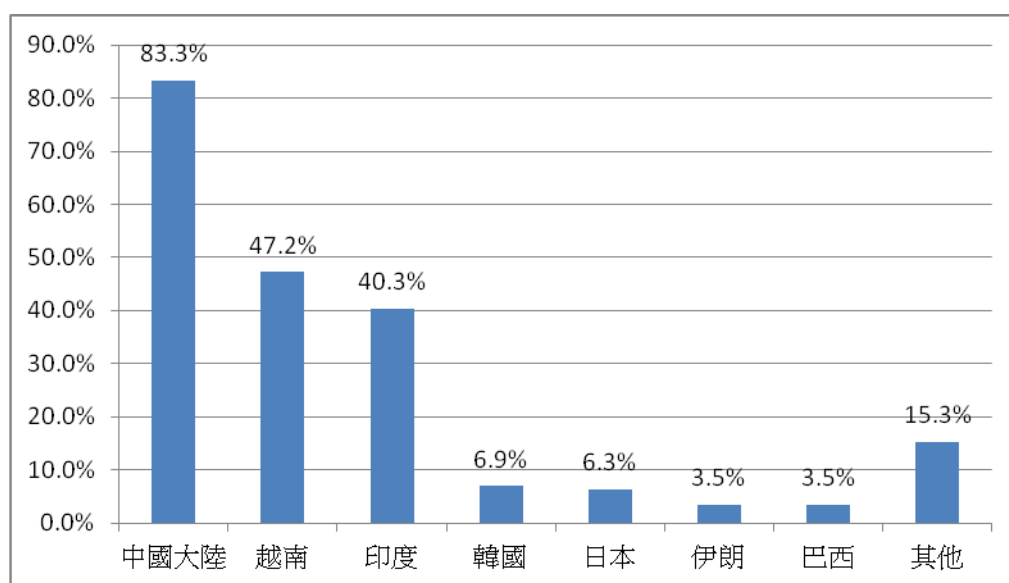
依比例來看，仍以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威脅為首，約占47.7%，較去年的66.3%、前年的72.9%，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次是越南，占10.8%，日本和韓國，皆占6.2%，至於其他國家則各占3%-1.5%（見【圖一】表示）（進口威脅項目與威脅來源詳見附錄一）。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一】問卷回卷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另外，若以威脅貨品數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共計有120項，占總數的83.3%，也較去年的87.5%、前年的86.1%，有逐年減少情況，而第二大威脅來源是越南的68項，占47.2%，越南去年是第三名，只有8項進口貨品威脅國內產品，今年大幅提升，第三名為印度，有58項，占40.3%，第4名是韓國，占6.9%，第5名是日本，占6.3%，第6名是巴西和伊朗，皆占3.5%，其餘依序為泰國、俄羅斯、中東、南非、新加坡、西班牙、印尼、馬來西亞、歐盟等國家，分別有4至1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如【圖二】所示）。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二】威脅產品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在120項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中，在去年的調查中就被業者提出過的產品有33項，比例達27.5%。主要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共有16項產品，其次為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有6項，再者是第72章的鋼鐵，有4項，其餘有第54章人造纖維絲、第25章的鹽；硫磺；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第28章的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與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第69章的陶瓷產品、第87章的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以及第90章的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與去年調查相較，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項目，去年有66項，占58.9%，今年為33項，減少了一半，情況似乎有緩和跡象，但33項產品中有21項產品是不准輸入之MW0與有條件輸入之MP1產品，實有賴相關單位多予關注（詳見【表十三】、及附錄二「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表十三】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項目統計（依HS稅則）

章節	章節名稱	單位：數量
		產品數量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	16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6
第72章	鋼鐵	4
第54章	人造纖維絲	2
第25章	鹽；硫磺；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1
第28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與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1
第69章	陶瓷產品	1
第87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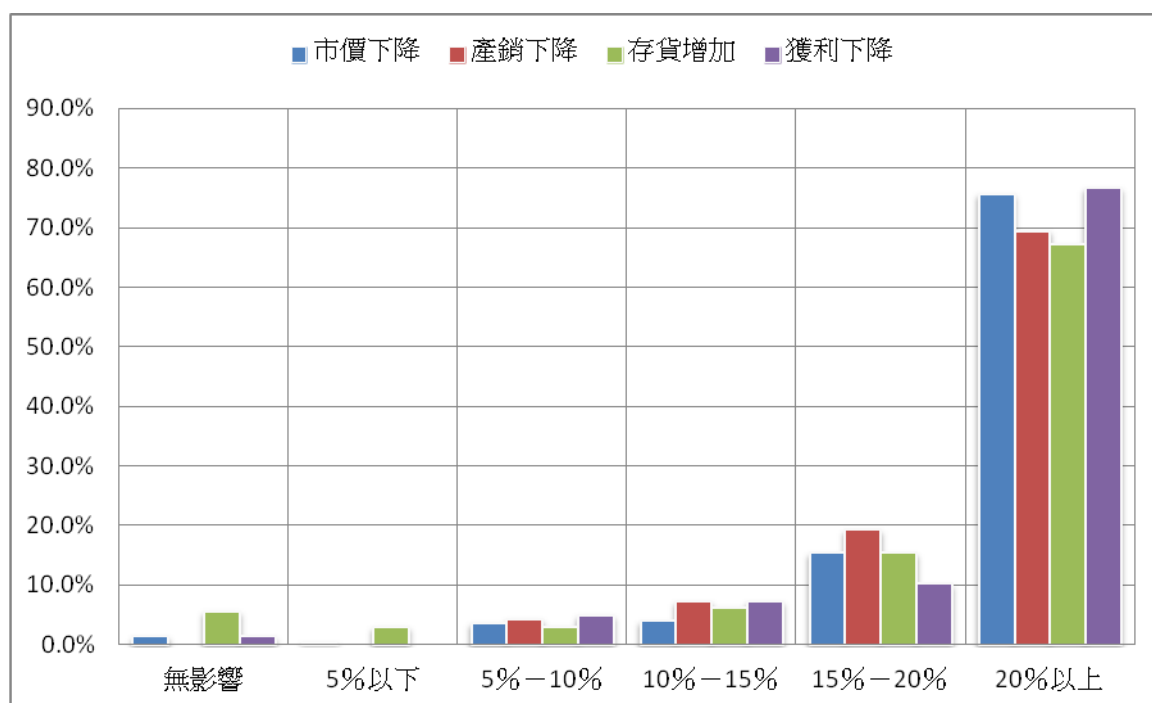
在來自其他國家威脅方面，巴西和伊朗各有 5 項與去年調查中對我國產生威脅之產品相同，包括其他大理石製品(CCC 編碼 68029190107)；其他花崗岩製品(CCC 編碼 68029390007)；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 編碼 68022100003)；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 編碼 68022300001)；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 編碼 68022990006)。其次是越南，有 4 項產品去年也曾對我國產品產生威脅，包括生石灰(CCC 編碼 25221000003)；碳酸鈣(CCC 編碼 28365000005)；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 50 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彈性絲紗，非供零售用者(CCC 編碼 54024490003)；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 50 撚之聚氨基甲酸乙酯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指彈性纖維)(CCC 編碼 54024900105)。

而來自中東、泰國、日本進口的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CCC 編碼 39011000100)；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CCC 編碼 539012000000)，以及自俄羅斯進口的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CCC 編碼 72279000905)、自印度進口的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CCC 編碼 70193900206)，在去年的調查中就有業者表示對其生產之產品造成威脅。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15%」、「15%—20%」以及「20%以上」六個影響程度，請填答者勾選。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75.6%，產銷下降達20%以上者有69.4%，存貨增加達20%以上者有67.1%，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有76.5%（詳見【圖三】），平均都較去年調查結果多了20%以上的百分比；去年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37.9%，產銷下降者48.5%，存貨增加者23.7%，獲利下降有46.7%。可發現回卷業者所受到的威脅程度，多半已經至相當嚴重的影響範疇。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三】受進口貨品威脅造成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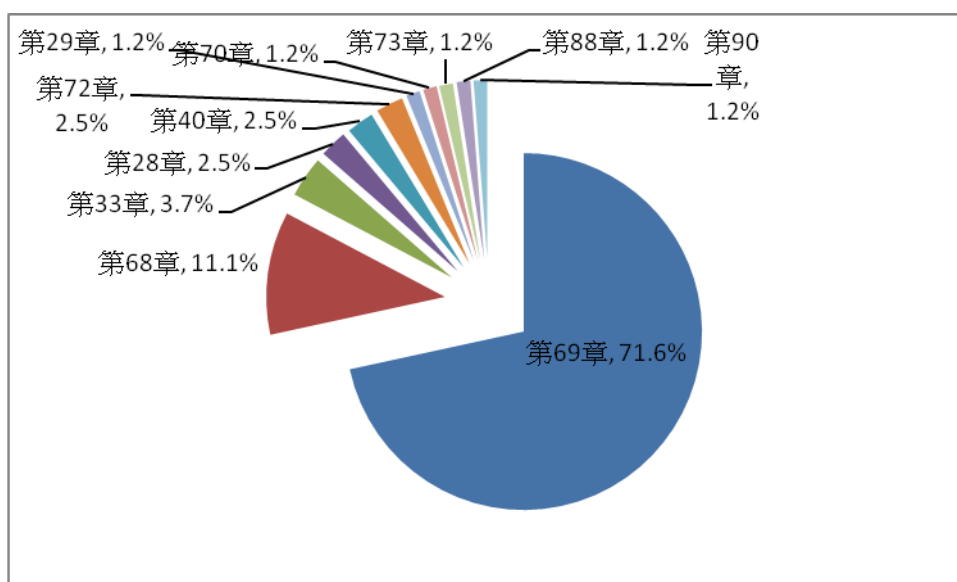
以產業類別來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一共有81項產品，分屬11個不同CCC章節的產品類別，占總回卷產品項數項的56.3%，較去年的24.1%，增加一倍以上。其中業者反映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同時達「20%以上」的產業類別最多的為第69章的陶瓷產品，有58項，占71.6%。（詳見【圖四】、【表十四】）

【表十四】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產業項目統計（依HS稅則）

章節	章節名稱	產品數量
第69章	陶瓷產品	58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9
第33章	香水、化妝品及盥洗用品	3
第28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2
第40章	橡膠及其製品	2
第72章	鋼鐵	2
第29章	有機化學產品	1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	1
第73章	鋼鐵製品	1
第88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1
第90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
總計		8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四】受進口貨品威脅程度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之產業分布圖

以國家別進行交互分析後，發現有7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20%以上」者，分別為中國大陸、印度、越南、韓國、巴西、伊朗和俄羅斯，其他國家則沒有對我產業造成如此極端之影響。其中，對我影響最嚴重者仍為中國大陸，在前述81項產品中有80項，幾乎達百分之百，比去年的13.3%，前年的22.1%，高出甚多，主要為第69章的陶瓷產品。而來自印度與越南之威脅產品各有56項，也是第69章的陶瓷產品；來自韓國之威脅產品有5項，包括第28章的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和第33章的香水、化妝品及盥洗用品；來自巴西和伊朗的各有3項，都是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來自俄羅斯的有1項，是第72章的鋼鐵。（詳見【附錄三】）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貨品進口方式，本問卷分成「循正當管道」、「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個選項供填答者填寫；一般都是循正當管道進口，也就是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的管道。至於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的產品，相對較少，或因答卷業者無從查核認定，只能就市場端的消息判斷，因此從歷年來的調查結果來看，大都只有限制與有條件進口的產品被反映是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

在今年的調查結果中，來自中國大陸、巴西和伊朗的產品被認為除循正當管道進口外，也以走私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其他國家威脅產品的進口方式，則皆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詳見【表十五】）。

若從各章節產品分析，則可以發現業者表示受進口威脅的第 68 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在中國大陸部分，目前不是屬於有條件輸入就是限制進口項目，其中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的，分別有 37.2% 和 32.1%，都較循正當管道進口的 30.8% 要高。而第 69 章的陶瓷產品也是，業者反映受進口威脅的產品目前也都屬於有條件輸入或限制進口，其進口方式，循正當管道的有 66.5%，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的有 33.5%。至於第 70 章的玻璃及玻璃器也幾乎是屬於有條件輸入或限制進口項目，其中循正當管道的有 61.8%，走私的有 38.2%。需相關單位多加關注。（詳見【表十六】）。

【表十五】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國家別）

單位：%

進口來源國家	循正當管道	走私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印度	100.0	--	--
中國大陸	38.9	17.2	43.9
越南	100.0	--	--
伊朗	33.3	33.3	33.3
巴西	33.3	33.3	33.3
韓國	100.0	--	--
俄羅斯	100.0	--	--
印尼	100.0	--	--
歐洲	100.0	--	--
西班牙	100.0	--	--
日本	100.0	--	--
南非	100.0	--	--
中東	100.0	--	--
泰國	100.0	--	--
新加坡	100.0	--	--
馬來西亞	100.0	--	--

註：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十六】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章節）

單位：%

章節	章節名稱	循正當管道	走私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第 25 章	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100.0	--	--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100.0	--	--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80.0	20.0	--
第 30 章	醫藥品	100.0	--	--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100.0	--	--
第 33 章	香水、化妝品及盥洗用品	100.0	--	--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100.0	--	--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100.0	--	--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100.0	--	--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100.0	--	--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100.0	--	--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30.8	37.2	32.1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66.5	--	33.5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61.8	38.2	--
第 72 章	鋼鐵	87.5	--	12.5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100.0	--	--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00.0	--	--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00.0	--	--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100.0	--	--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	100.0	--	--

	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	100.0	--	--
合計		63.7	12.2	24.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進一步分析進口國與進口產品進入市場方式的關聯性，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時，除了循正常管道報關之外，還可能會以合法掩護非法，用夾帶方式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因此同樣的產品，可能由不同方式進入我國市場。在表示受大陸貨品威脅的回卷中，和往年很大不同的是，往年都是以循正當管道進口為主，譬如去年的比例占66.7%，但今年則是以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為首，占46.8%，其次才是循正當管道進口，占29.0%，再者是走私，占4.0%。其中有20.2%的業者反映中國大陸同一種貨品會同時循兩種以上管道進口（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中國大陸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章節）

單位：%

章節	正當管道	走私	其他地區轉口	正當管道+走私	正當管道+轉口	走私+轉口	正當管道+走私+轉口
第 29 章	50.0	--	--	50.0	--	--	--
第 68 章	--	55.6	11.1	--	--	--	33.3
第 69 章	1.7	--	98.3	--	--	--	--
第 72 章	40.0	--	--	--	60.0	--	--
第 68 章	--	--	--	--	--	--	100.0
第 70 章	--	--	--	100.0	--	--	--
...							
合計	29.0	4.0	46.8	11.3	2.4		6.5

註：僅依循正當管道進口之產品不另列出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至於進口貨品如何威脅國內同類產品，依據本次調查之不同結果分述如下：

一、以其他稅則夾帶矇混報關

與去年調查結果相同，玻璃及玻璃器業者與石材業者仍因大陸貨品以其他稅則夾帶矇混報關方式，對其公司之產品造成威脅。玻璃及玻璃器業者表示，大陸CCC編碼7005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未磨邊，以磨邊稅則夾帶走私進口；金屬鍍膜玻璃、低輻射Low-E中空玻璃，以CCC編碼761090000009帷幕牆（玻璃）方式包裹報關或轉口，藉以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課徵以及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之項目，然後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傾銷承包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價格，也嚴重影響國內玻璃加工業；另膠合玻璃、強化玻璃、複層中空玻璃，則以CCC編碼76101000006鋁料包裹報關或轉口，以規避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及貨物稅、關稅課徵，低價傾銷、破壞市場價格，影響國內包括建築、衛浴、家具等玻璃加工廠

商。

而連續4-5年反映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石材業者表示，除了大陸，來自巴西和伊朗的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也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循正常管道報關夾帶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希望政府能設置預警系統監視、海關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加強海運緝私，以及逐批加強檢驗。

二、低關稅衝擊

影響台灣進口的貿易措施主要以關稅為主。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統計資料，在關稅方面，2016年台灣名目關稅稅率 6.35%，其中農業產品(稅則 1-24章)為 14.66%，工業產品(稅則25-97章) 4.23%。至於實質關稅稅率則僅 1.57%；其中農業產品為8.43%，工業產品僅1.17%。而經過進出口值調整後的貿易加權平均稅率，則為1.98%，其中農業產品為9.89%，工業產品為1.57%。(見【表十八】)

在本年度調查報告中，唇部化妝用品與其他美容或化妝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業者表示，我國進口化妝品成品免稅，但進口化妝品原料卻要稅，且若該原料為食品相關之原料，還得經過一連串申報程序。相對大陸與東協國家，為保護當地化妝品產業，所有進口化妝品都要申請相關字號，且流程相當長，費用又高。而韓國進年來化妝品占據全球大部分市場，除了政府對產業的保護外，更是投入與提供相當多的資源，希望政府加強進口的備案申請。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業者表示，大陸低成本的玻璃器皿低價傾銷台灣，造成市場行情崩跌，導致廠商在台灣的投資血本無歸，如：玻璃保鮮盒就是一個慘痛的案例。台灣玻璃器皿進口關稅 6.5%，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關稅卻要 8%，明顯的不公平競爭。再者，由於政府於 2016 年 1 月起開放 250cc 以下玻璃杯可從大陸進口後，國內客戶觀望，已致訂單大減，進而造成嚴重的銷售困難。希望政府嚴查高價低報情形，並且在 ECFA 尚未完成雙方降稅協議前，勿再開放相關產品的進口。其他包括輻射層輪胎、鈮鐵業者也都表示，大陸進口產業免稅，對我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希望政府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和嚴查高價低報情形。

聚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業者表示，我國自中東進口的高密度聚乙烯關稅極低，在進口成本低廉的情況下，該國進口原料占我市場約 50% 以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部分，來自中東的產品同樣藉低關稅的優勢，搶占我國進口原料的 60% 市場，泰國則占 10%，日本占 8%。而醋酸乙烯之共聚物，來自日本的低關稅，則占我國進口原料約 50%。

【表十八】近年來台灣進口貨品平均稅率表

單位：%

	年度	農業產品(稅則 1-24 章)	工業產品(稅則 25-97 章)	全部產品(稅則 1-97 章)
平均名目稅率(%)	2008 年	13.16	4.09	5.56
	2009 年	13.73	4.18	5.71

	2010年	13.88	4.18	5.85	
	2011年	13.88	4.23	5.89	
	2012年	13.88	4.23	5.89	
	2013年	13.85	4.23	5.88	
	2014年	14.65	4.23	6.35	
	2015年	14.65	4.23	6.35	
	2016年	14.66	4.23	6.35	
平均實質稅率(%)	2017年	14.91	4.21	6.36	
	2008年	7.97	0.68	1.07	
	2009年	8.16	0.72	1.2	
	2010年	7.94	0.68	1.13	
	2011年	7.25	0.89	1.16	
	2012年	7.44	0.9	1.19	
	2013年	7.82	0.92	1.23	
	2014年	7.15	0.9	1.2	
	2015年	5.41	1.29	1.51	
		2016年	8.43	1.17	1.57
貿易加權平均稅率(%)	2008年	8.35	1.14	1.41	
	2009年	8.37	1.21	1.52	
	2010年	8.3	1.29	1.55	
	2011年	7.89	1.33	1.59	
	2012年	7.97	1.31	1.59	
	2013年	8.45	1.33	1.62	
	2014年	8.74	1.4	1.72	
	2015年	9.28	1.64	2.02	
		2016年	9.89	1.57	1.98

註一：平均實質稅率指各項貨品之關稅收入除以該類貨品之進口值而得

註二：貿易加權平均稅率= $\sum(\text{稅率}) \times (\text{進口值}) / \sum(\text{進口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三、低價進口

在大多數循正當管道進口而使國內產品受到威脅的，都是因低價攻勢所致。在今年的調查中，來自中國大陸進口部分，包括龍腦、其他紙及紙板、壁鐘與鬧鐘、接頭式傳動軸、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車輛之後視鏡、其他釉（業者稱熔塊）、碳酸鉀、氫氧化鉀（苛性鉀）、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生石灰、碳酸鈣、彈性纖維，都是因為大陸低價進口貨品而受到威脅。

另外，飛機及其他航空器業者表示，植保機零件幾乎都是由大陸進口，尤其是LiPoly電池，大陸廠商幾乎是以零件價格，對台灣傾銷，嚴重影響台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希望政府能迅速通過國產植保機農機認證工作，使國產植保機可以

名正言順取得農機補助，確立台灣無人機產業在初期發展階段的競爭力。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業者指出，大陸鋼鐵產業供過於求現象較台灣更為嚴重，削價競爭相當普遍，因此大陸鋼廠急於提高出口量以減緩其國內壓力，低價產品便陸續進入台灣市場。而台灣本身產業亦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在大陸低價料源持續增加的情況下，將嚴重影響台灣鋼鐵產業的存續。業者進一步表示，大陸鋼材若以合金名義出口即可享退稅優惠，因此大陸鋼廠皆採添加微量合金成分的做法，實質仍用於普通碳鋼用途，如碳鋼添加微量的鈦或鉻即為合金鋼，以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可取得出口退稅來達到其低價輸出之目的，目前已造成世界各國對其頻頻提出雙反，而這部分影響國內市場最為嚴重，因此建議針對低價銷台行為採取反制做法，如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等方式。

而往年較少業者反映的醫療產品，如注射筒、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絆創膏、其他粘敷料、其他理療按摩器具（業者指陽壓呼吸器）、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業者指防褥氣墊床）、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業者指負壓傷口治療儀）、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等產品，在近年來中國大陸相關產業逐漸成長茁壯後，也開始以削價競爭的方式，對我業者造成傷害。注射筒業者表示，此類貨品台灣已有多家廠商產製，且市場已供過於求，大陸低廉勞工、低成本貨品核准輸入後（關稅已為零關稅），削價競爭，惡性循環，造成訂單流失，影響獲利及營收。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業者指出，醫療口罩有一定的製作標準，大陸製的醫療口罩品質低劣，很多不符標準，且以極低價的方式銷售，對國內醫療體系及防疫系統相當不利。

而包括來自印度的玻璃棉（絨）製品；越南的其他合成纖維製之其他多股（合股）或粗股絲紗、本色單股精梳棉紗、其他殺菌劑成品（業者指亞托敏）、其他殺蟲劑成品（業者指克凡派和賽洛寧）、生石灰、碳酸鈣、彈性纖維；俄羅斯的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西班牙的其他調製顏料、調製乳光劑、調製色料及類似調製品、矽酸鋁；韓國的碳酸鉀、氫氧化鉀（苛性鉀）；日韓的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稱鍍錫鋼片）、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稱鍍鉻鋼片）；新加坡與南非的其他聚丙烯、丙烯共聚物；泰國和馬來西亞的聚縮醛等產品，都是以低價的方式，威脅國內產品。

四、其他威脅方式

矽錳鋼線業者表示，目前中國盤元雖禁止進口台灣，但使用中國盤元之外材，如韓國、馬來西亞、越南產品，卻可免稅進口台灣，對使用中鋼盤元之台灣製造商造成低價競爭影響，建議課徵反傾銷稅。其次，台灣廠商在海外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目前韓國使用大陸盤元原料在韓國生產再低價銷售到海外市場，造成我國外銷節節敗退，建議就出口部分採專案進口專案出口方案，以確保海外市場拓展的競爭力。再者，因大陸鋼鐵產業高碳排放量造成台灣嚴重霾害，建議針對大陸鋼品及使用大陸鋼品的製品課徵空污稅。

其他農業或園藝用液體或粉末發射、散播機具業者表示，我國噴霧機出口到大陸販售，需要「中國強制性認證書 3C 認證」，欲進入大陸國家補貼系統，還須取得各省推廣鑑定站相關證書，但我國的農機，依據「農機性能測訂要點」與「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需經性能測定通過才能享受補助，但對進口農機

卻不需任何認證或測定即可享有高額補助，為何政府對大陸製農業機械如此厚待！？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根據歷來調查，對於進口貨品的威脅，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分別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等。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針對遭受進口貨品競爭壓力或威脅之產品，您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貴公司最有幫助」問項。經調查統計結果發現，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以及產業別的不同，各有不同需求。

一、針對威脅來源國分析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產品常以低價、大量方式銷售到世界各國，以去化庫存及多餘產能，而地理位置緊臨大陸的台灣，不免成為其倒貨的市場之一。由於大陸產品品質參差不齊，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安全上的權益，也為予業者公平競爭的條件，對於大陸進口產品的低價攻勢，業者覺得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逐批加強檢驗」，有75.8%，其次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71.8%，接著依次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66.1%、「加強海運緝私」63.7%、「嚴查高價低報」33.1%、「課徵反傾銷稅」22.6%、「其他」（包括：禁止進口、提高進口關稅、嚴控進口數量、加強備案申請、注意虛報准許輸入產品、迅速通過國產植保機農機認證工作、降低國產車稅金、獎勵技術提升&產業自動化、協助汽車零件業外銷、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政府標案投標）11.9%。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業者表示對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採取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今年的排名往後退了許多，而往年排在第3或第4的「逐批加強檢驗」，今年則爬升到第1名，這或可反映業者認為透過「課徵反傾銷稅」與「實施進口救濟措施」的方法，無法立即及有效處理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等進口方式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傷害，而需以「逐批加強檢驗」等更積極的措施，才能解決業者的困擾。

至於來自其他國家之威脅方面，以第二大威脅來源的越南來說，業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前三項，依序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查驗產地標示」（詳見【表十九】）。

【表十九】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威脅來源

單位：%

	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印度	96.6%	3.5%	3.5%	96.6%	96.6%	—	96.6%	—
中國大陸	66.1%	22.6%	11.3%	71.8%	75.8%	33.1%	63.7%	16.9%
越南	89.7%	14.7%	2.9%	85.3%	88.2%	5.9%	82.4%	—
伊朗	100.0%	37.5%	—	100.0%	100.0%	100.0%	37.5%	—
巴西	100.0%	37.5%	—	100.0%	100.0%	100.0%	37.5%	—
韓國	30.0%	100.0%	20.0%	—	50.0%	20.0%	—	50.0%

俄羅斯	75.0%	100.0%	—	—	25.0%	25.0%	—	—
印尼	—	100.0%	—	—	—	—	—	—
歐洲	—	—	—	—	—	—	—	100.0%
西班牙	—	100.0%	—	—	—	100.0%	—	—
日本	33.3%	66.7%	55.6%	—	22.2%	—	—	33.3%
南非	66.7%	—	—	—	—	33.3%	—	33.3%
中東	—	—	100.0%	—	—	—	—	100.0%
泰國	25.0%	—	75.0%	—	—	—	—	75.0%
新加坡	66.7%	33.3%	—	—	—	—	—	—
馬來西亞	100.0%	—	—	—	—	—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依產業別觀察

由於產業別的不同，各廠商會面臨各種不同的進口威脅樣態，對此，所需要的協助面向也會有所不同。以回卷表示受進口威脅產品項目最多的第69章的陶瓷產品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為例，第69章的陶瓷產品業者對於「逐批加強檢驗」的意願最高，其次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接著是「設置預警監視系統」與「加強海運緝私」；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則認為「嚴查高價低報」對其最有幫助，其次依序是「設置預警監視系統」、「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查驗產地標示」與「加強海運緝私」。

平均來看，則以「逐批加強檢驗」、「設置預警監視系統」以及「加強查驗產地標示」三項，為業者最急需的協助項目。（詳見【表二十】）

【表二十】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產業別

章節	單位：%							
	設置預警監視系統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第25章	--	100.0%	--	--	--	--	--	--
第27章	--	100.0%	100.0%	--	100.0%	--	--	--
第28章	--	100.0%	--	--	--	62.5%	--	50.0%
第29章	25.0%	75.0%	25.0%	--	--	25.0%	--	25.0%
第30章	--	100.0%	--	--	--	--	--	100.0%
第32章	--	50.0%	--	--	--	100.0%	--	--
第33章	--	100.0%	--	--	100.0%	--	--	100.0%
第38章	--	100.0%	--	66.7%	100.0%	--	--	--
第39章	40.0%	--	60.0%	--	--	--	--	60.0%
第40章	--	100.0%	--	--	--	100.0%	--	--
第48章	--	100.0%	100.0%	--	--	--	--	--
第52章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

第54章	20.0%	20.0%	20.0%	--	20.0%	100.0%	--	--
第55章	--	100.0%	--	--	--	--	--	--
第63章	--	100.0%	100.0%	100.0%	100.0%	--	--	--
第68章	80.0%	30.0%	--	100.0%	100.0%	80.0%	50.0%	20.0%
第69章	98.8%	--	--	99.4%	100.0%	1.2%	98.8%	--
第70章	66.7%	23.8%	19.1%	61.9%	66.7%	85.7%	61.9%	28.6%
第72章	61.9%	85.7%	9.5%	4.8%	23.8%	9.5%	--	4.8%
第73章	100.0%	100.0%	100.0%	--	--	--	--	--
第84章	--	--	100.0%	--	--	--	--	100.0%
第87章	--	100.0%	--	--	--	100.0%	--	--
第88章	--	--	--	--	--	--	--	100.0%
第90章	25.0%	25.0%	100.0%	75.0%	50.0%	50.0%	25.0%	--
第91章	--	100.0%	100.0%	--	--	100.0%	--	--
平均	96.1%	30.1%	12.5%	93.9%	99.6%	39.1%	80.7%	17.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至今，已造成全球供應鏈重新分工及生產板塊移動，內需市場狹小、缺乏天然資源的台灣，若不能順利的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那麼台灣廠商未來在拓展海外市場時，勢將面臨較其他國家更高的障礙，不僅將使台灣出口面臨衰退壓力，也不利台商進行轉型升級及推動服務業國際化，甚至導致台灣在全球產業鏈中面臨斷鏈危機。緣此，台灣必須積極地爭取參與各項貿易自由化機制，才能夠獲得較為公平的國際經貿空間，維繫經濟成長之動能。

在積極爭取參與各項貿易自由化機制的同時，更進一步的開放市場是無法避免的現實。雖然台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至今，在自由化過程中，大部分的業者都有相應的策略可以面臨各國的挑戰，但是仍有部分傳統或內需型產業，囿於資金或技術，尚未調整好面對各國進口貨品的競爭，這部分仍需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為其排除威脅，協助其產業發展。

而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使得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式各樣的出口刺激方案，以增加該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刺激出口的鼓勵措施，對以內銷為主的國內產業，很可能形成新的進口威脅。在本會每年舉辦的進口貨品威脅研討會中，常有業者表示，他們不怕競爭，只怕不公平的競爭。就像在本次與歷次的調查中，業者都反映過的專案進口與關稅不對等，最是讓業者感到忿忿不平的地方。

譬如矽錳鋼線業者表示，目前中國盤元雖禁止進口台灣，但使用中國盤元之外材，如韓國、馬來西亞、越南產品卻可免稅進口台灣，對使用中鋼盤元之台灣製造商造成低價威脅，建議課徵反傾銷稅。其次，台灣廠商在海外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目前韓國使用大陸盤元原料在韓國生產再低價銷售到海外市場，造成我國外銷節節敗退，建議就出口部分採專案進口專案出口方案，以確保海外市場拓展的競爭力。

又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業者表示，大陸低成本的玻璃器皿低價傾銷台灣，造成市場行情崩跌，導致廠商在台灣的投資血本無歸，如：玻璃保鮮盒就是一個慘痛的案例。台灣玻璃器皿進口關稅 6.5%，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關稅卻要 8%，明顯的不公平競爭。再者，由於政府於 2016 年 1 月起開放 250cc 以下玻璃杯可從大陸進口後，國內客戶觀望，已致訂單大減，進而造成嚴重的銷售困難。希望在 ECFA 尚未完成雙方降稅協議前，勿再開放相關產品的進口。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業者表示對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採取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今年的排名則往後退了許多，而往年排在第 3 或第 4 的「逐批加強檢驗」，今年則爬升到第 1 名，這或可反映業者認為透過「課徵反傾銷稅」與「實施進口救濟措施」的方法，無法立即及有效處理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等進口方式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傷害，而需以「逐批加強檢驗」等更積極的措施，才能解決業者的困擾。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編號	國家	CCC CODE	產品
1.	中國大陸、越南	25221000003	生石灰
2.	新加坡	28111100002	氟化氫（氫氟酸）
3.	中國大陸、韓國	28152000007	氫氧化鉀（苛性鉀）
4.	中國大陸、韓國	28364000008	碳酸鉀
5.	中國大陸、越南	28365000005	碳酸鈣
6.	西班牙	28399020000	矽酸鋁
7.	中國大陸、日本	29031200000	二氯甲烷
8.	南非	29051300007	正丁醇
9.	中國大陸	29061910008	龍腦，冰片
10.	中國大陸	30051020003	絆創膏（MWO）
11.	中國大陸	30051090909	其他粘敷料和其他具有粘層之物品（MP1）
12.	西班牙	32071000209	其他調製顏料、調製乳光劑、調製色料及類似調製品，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
13.	中國大陸	32072020203	其他釉（業者稱熔塊）
14.	中國大陸、韓國	33041000005	唇部化妝用品
15.	韓國	33049910908	其他面霜
16.	中國大陸、韓國	33049990901	其他美容或化妝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廠商指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
17.	越南	38089190009	其他殺蟲劑成品（業者指克凡派和賽洛寧）
18.	越南	38089220904	其他殺菌劑成品（業者指亞托敏）
19.	中國大陸	38220090109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MWO）
20.	中東、泰國、日本	39011000100	比重小於0.94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
21.	中東、泰國、日本	39012000000	比重等於0.94或大於0.94之聚乙烯，初級狀態
22.	中東、泰國、日本	39013000204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初級狀態，固態
23.	新加坡、南非	39021000902	其他聚丙烯
24.	新加坡、南非	39023000007	丙烯共聚物，初級狀態
25.	馬來西亞、泰國	39071000006	聚縮醛，初級狀態
26.	中國大陸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27.	中國大陸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28.	中國大陸	48109900102	其他紙及紙板，其單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29.	越南	52062300103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 (DTEX: 192·31支及以上, 未達232·56支, NM: 超過43支, 但不超過52支, NE: 超過25·39支, 但不超過30·71支), 含棉重量未達85%者
30.	中國大陸、越南	54024490003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彈性絲紗, 非供零售用者
31.	中國大陸、越南	54024900105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聚氨基甲酸乙酯單股絲紗, 非供零售用者 (業者指彈性纖維)
32.	越南	54026900002	其他合成纖維製之其他多股 (合股) 或粗股絲紗, 非供零售用者
33.	印尼	55092100001	單股紗, 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85%及以上, 非供零售用者
34.	中國大陸	63079050204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35.	中國大陸、伊朗、巴西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 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36.	中國大陸、伊朗、巴西	68022300001	花崗岩, 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37.	中國大陸、伊朗、巴西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 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38.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 (MP1)
39.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 (MP1)
40.	中國大陸	68041010002	機器用磨石 (MWO)
41.	中國大陸	68041090005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 (MWO)
42.	中國大陸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43.	中國大陸	68042200000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44.	中國大陸	68042300009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45.	中國大陸	68043000000	手用磨利、拋光石 (MWO)
46.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 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 含鎂、鈣、或鉻元素, 不論單計或合計, 其重量超過50%者 (MP1) (廠商稱鎂碳磚)

47.	中國大陸	69022000003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含氧化鋁（AL ₂ O ₃ ），二氧化矽（SIO ₂ ）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重量超過50%者（MP1）（廠商稱高鋁磚、粘土磚）
4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114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4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123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212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22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31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329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418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

			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42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515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524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613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5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622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6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71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6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72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62.	中國大陸、越南、	6907210091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其他無釉陶

	印度		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6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926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6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11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12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21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22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31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32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417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42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514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52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61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62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71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72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91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其他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7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92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8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11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8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12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8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21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8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22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

			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31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327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41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42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51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8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52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9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61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0)
91.	中國大陸、越南、	6907230062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

	印度		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9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71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9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72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9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91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其他無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9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924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其他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9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113	無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襜褕者，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9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122	有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襜褕者，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9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916	其他無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襜褕者(MWO)
9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925	其他有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襜褕者(MWO)
10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4000111	無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101.	中國大陸、越南、	69074000120	有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其最大表

	印度		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102.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	69074000914	其他無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MWO)
103.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	69074000923	其他有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MWO)
104.	中國大陸	700510101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MP1)
105.	中國大陸	70051010908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MP1)
106.	中國大陸	7005109000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MP1)
107.	中國大陸	70052100006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MP1)
108.	中國大陸	70052910006	陶瓷玻璃(MWO)
109.	中國大陸	70052990107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O)
110.	中國大陸	70052990205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O)
111.	中國大陸	70053000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12.	中國大陸	70071100006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113.	中國大陸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MP1)
114.	中國大陸	70072100004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MWO)
115.	中國大陸	70072900006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MWO)
116.	中國大陸	70080000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MP1)
117.	中國大陸、歐洲	70091000005	車輛之後視鏡
118.	中國大陸	70109000103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119.	中國大陸	70109000201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120.	中國大陸	70109000309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
121.	中國大陸	70133700008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MP1)
122.	印度	70193900206	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123.	印度	70199090203	其他玻璃棉(絨)製品
124.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125.	日本、韓國	7210120000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業者稱鍍錫鋼片)
126.	日本、韓國	72105000001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稱鍍鉻鋼片)
127.	韓國、越南、俄羅斯、日本	72163300105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128.	韓國、越南、俄羅斯、日本	72163300203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800公厘者
129.	韓國、越南、俄羅斯、日本	72163300301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0公厘及以上者
130.	中國大陸、俄羅斯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
131.	中國大陸	7228300090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MP1)
132.	中國大陸	72286000009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MP1)
133.	越南	72292000007	矽錳鋼線
134.	中國大陸	731431000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鍍或塗鋅者
135.	中國大陸	84244900005	其他農業或園藝用液體或粉末噴霧機具(業者稱噴霧機、噴藥機)
136.	中國大陸	84248200003	其他農業或園藝用液體或粉末發射、散播機具(業者稱噴霧機、噴藥機)
137.	中國大陸	87089982002	十字接頭式傳動軸、等速接頭式傳動軸
138.	中國大陸	88022000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業者指植保機或UAV無人機)
139.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140.	中國大陸	90189080907	其他第9018節所屬之貨品(MP1)(業者指負壓傷口治療儀)

141.	中國大陸	90191019008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業者指陽壓呼吸器）
142.	中國大陸	90192090008	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MWO）（業者指防褥氣墊床）
143.	中國大陸	91051100003	鬧鐘，電動者
144.	中國大陸	91052100001	壁鐘，電動者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編號	產品	輸入代號	C C C c o d e
1.	生石灰		25221000003
2.	碳酸鈣		28365000005
3.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彈性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4490003
4.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聚氨基甲酸乙酯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指彈性纖維）		54024900105
5.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100003
6.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300001
7.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990006
8.	其他大理石製品	(MP1)	68029190107
9.	其他花崗岩製品	(MP1)	68029390007
10.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MP1)	68042100001
11.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廠商稱鎂碳磚）	(MP1)	69021000005
12.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	(MP1)	70051010105
13.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	(MP1)	70051010908
14.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MP1)	70051090000
1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MP1)	70052100006
16.	陶瓷玻璃	(MWO)	70052910006
17.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	(MWO)	70052990107

	者)		
18.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MWO)	70052990205
19.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3000005
20.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70071100006
21.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MP1)	70071900008
22.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MWO)	70072100004
23.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MWO)	70072900006
24.	複層之絕緣玻璃	(MP1)	70080000008
25.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103
26.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201
27.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309
28.	釩鐵		72029200001
29.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MP1)	72279000905
30.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MP1)	72283000907
31.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MP1)	72286000009
32.	十字接頭式傳動軸、等速接頭式傳動軸		87089982002
33.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90183100005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

「20%以上」者產業項目

編號	國家	CCC code	產品
1.	中國大陸、韓國	28152000007	氫氧化鉀（苛性鉀）
2.	中國大陸、韓國	28364000008	碳酸鉀
3.	中國大陸	29061910008	龍腦，冰片
4.	中國大陸、韓國	33041000005	唇部化妝用品
5.	韓國	33049910908	其他面霜
6.	中國大陸、韓國	33049990901	其他美容或化妝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 (廠商指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
7.	中國大陸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8.	中國大陸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9.	中國大陸、伊朗、 巴西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 平整者(MP1)
10.	中國大陸、伊朗、 巴西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1.	中國大陸、伊朗、 巴西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 表面平整者(MP1)
12.	中國大陸	68041010002	機器用磨石(MWO)
13.	中國大陸	68041090005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MWO)
14.	中國大陸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 及類似品(MP1)
15.	中國大陸	68042200000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 輪)及類似品MP1)
16.	中國大陸	68042300009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MP1)
17.	中國大陸	68043000000	手用磨利、拋光石(MWO)
18.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 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 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 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 者(MP1)(廠商稱鎂碳磚)
19.	中國大陸	69022000003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 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含氧化鋁 (AL ₂ O ₃)，二氧化矽(SiO ₂)或上述產 品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重量超過50%者(MP1)

			(廠商稱高鋁磚.粘土磚)
2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114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123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212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22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31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329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418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42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515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2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2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524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2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613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 2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8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622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 2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8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71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 4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72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 4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10091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其他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 9 0 7 3 0 目及第 6 9 0 7 4 0 目者除外 (MWO)
35.	中國大陸、越南、	69072100926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其他有釉陶瓷

	印度		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3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11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12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21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3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22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31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32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417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42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

			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514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52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61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62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71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4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72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20091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其他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51.	中國大陸、越南、	6907220092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0.5%，但不超過10%之

	印度		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5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11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12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21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22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31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327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416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5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42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

			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513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522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611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620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719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728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6.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915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其他無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67.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2300924	吸水率以重量計超過10%之其他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

			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MWO)
68.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113	無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禱觀者，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69.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122	有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禱觀者，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0.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916	其他無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禱觀者(MWO)
71.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3000925	其他有釉陶瓷馬賽克磚及類似品，列入第690740目者除外，不論有無禱觀者(MWO)
72.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4000111	無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3.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4000120	有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MWO)
74.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4000914	其他無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MWO)
75.	中國大陸、越南、 印度	69074000923	其他有釉收邊陶瓷面磚(異型陶瓷面磚)(MWO)
76.	中國大陸	70133700008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MP1)
77.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78.	中國大陸、俄羅斯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
79.	中國大陸	73143100000	鋼鐵線製柵格、網及籬網，交叉點經焊接，鍍或塗鋅者
80.	中國大陸	88022000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業者指植保機或UAV無人機)
81.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